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訴字第47號

原告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訴訟代理人 陳可軒

林筠臻

被告 蔡晉來

訴訟代理人 張惠珠

複代理人 廖崇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寄租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
正為「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陳怡安